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要點

106.10.1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充實師資陣容，加強本系之教學與研究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之主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從聘教師，其權利義務除已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如下：

- 須在本系開授課程（每學期開授或合授一門課以上）。
- 得指導本系學生之論文研究。
- 得應本系之邀請，列席相關會議。
-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，需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再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同意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